

全椒县校车服务协议

甲方: 全椒县教育体育局 (以下称甲方)

乙方: 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为进一步做好全椒县农村地区需要乘车上下学的中小学生乘车安全的管理工作,明确双方应当承担的 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合同协议书

乙方设立专门校车服务部门,专门从事接送学生上下学的服务。甲方按照《全椒县第三轮校车运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负责督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为乙方校车运营提供相关保障。

1. 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招标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 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价格以中标单位中标价为准)

3.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玖佰柒拾伍万零柒佰捌拾元整(9750780.00) 元人民币, 结算价=中标综合单价×实际供货数量。

4. 付款方式: 学生乘车费每学期结算一次, 收费标准每学期每生 350 元/2 趟/天(450 元/4 趟/天), 由学校代收后交中标单位(校车服务公司), 在审核结算中一并扣除。根据审核结果, 县财政在每年年底前结算年度校车运营服务的费用。

5. 合同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合同服务期限: 三年, 合同一签三年。

地点: 全椒县教育体育局指定路线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买卖双方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 双方各执 份, 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买 方: 卖 方: 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

名 称: (盖章) 名 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路19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39000

电 话: 电 话: 0550-30238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汇通支行

帐 号: 帐 号: 1313002309022102204

二 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的主要条款；
-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和招标文件；
-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服务内容

1. 服务对象：符合《实施方案》规定的需乘车上下学的学生。

2. 服务范围：本项目校车共计 27 台，若须进行二次接送。乙方须按照甲方需求，新增或减少校车服务台数和线路数。请乙方自主做出安排，保证学生按时上下学。

3. 服务时间：每学期学生正常上下学时间以及经区教育局批准的临时调课时段。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制定校车接送学生时间表及运行路线图。

2.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在校车通行道路上的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

3.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校车通行道路破损和障碍及时进行维修和清除，改善校车通行道路的交通安全条件。

4. 甲方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对校车通行道路交通秩序管。

5. 甲方协调解决教学时间内非服务时段校车的停车场地和驾驶人临时休息场所。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校车维护保养质量、投保的险种、校车的规范服务及公司的运营状况等实施监督检查。

7. 甲方有权对校车随车照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甲方对乙方寒暑假期间举办的驾驶人安全知识培训进行监督检查。

9.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对甲方提出的改进要求和投诉，乙方应当予以及时整改和处理。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招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并依法与其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乙方应当负责校车驾驶人每年接受公安、交管部门的审验，保证校车驾驶人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 乙方负责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并定期对校车驾

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3. 乙方负责与学校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校车运行安全管理措施。

4. 乙方运营校车只能从事学生上下学的接送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校车出租、转包或转让。

5.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有关部门和学校的要求，做到校车运行定时、定点、定线、规范服务，不得擅自变更运行时间和路线。如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和学校，并做好应急处理，确保学生按时上下学。遇有学生突发急病，驾驶员可将生病学生直接送往就近的医院救治。因此造成的校车晚点、更改线路等后果乙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6. 运营期间，校车照管员由学校安排，由乙方负责培训管理、按照“不低于 10 元/车/次”发放照管费用；照管员负责学生上下车的引导、指挥，监督学生的乘车行为，制止不文明及有违安全的行为，维护乘车秩序，在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下车后照管员方可离车。

7. 乙方的校车须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校车不得“带病”上路，不得超员超速。

8.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校车，必须停运维修，消除安全隐患。校车要送交有相应资质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

9. 乙方校车承载学生时不得超过核定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超速。乙方有权拒绝学生中途下车，禁止除随车照管人员、学生以外的人员乘坐校车。

10. 乙方负责按规定为校车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的各类保险。

11. 校车运营过程中如果发生交通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校车运营应当遵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其他有关校车安全的规定。

13.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规，依法进行纳税。

（五） 违约责任

1. 乙方的校车接送学生不按时不准点，乙方应当双倍退还相应的学生乘车费；同一条线路再次发生的，乙方应当四倍退还相应的学生乘车费；第三次发生的，乙方应当八倍退还相应的学生乘车费，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对相应线路的校车服务，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在履约期间，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停止校车运行，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停运车辆数*每辆车中标价的 20%*停运天数计算。

2. 甲方将校车运营服务管理工作交付给乙方后，校车的运营与管理权以及安全运营义务即全部转移给了乙方，甲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外，不再承担校车的任何运营管理和安全运营方面的责任。校车的运营管理以及安全运营义务由乙方全面负责。

3.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府关于校车运营等方面政策性调整导致本运营服务无法正常进行时，则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双方不承担责任。因城市化进程和教育资源整合的影响，乙方要承担因生源减少带来校车数量减少的风险，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规定致使协议履行不能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不承担责任。恶劣天气时，为保证学生安全而导致晚点、停运等情况，双方同意视为不可抗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甲乙双方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 甲乙双方都违反协议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7. 甲乙双方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8. 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九)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如有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争议解决前或法院判决期间，双方均应继续执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十) 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项 目	投标报价（元/年）	说 明
1	油耗	13500	具体油耗按发改委公示油价即实核算
2	维修保养	7000	
3	车辆保险	13000	
4	年审	980	
5	智能管理	1800	
6	维护用车	1320	
7	驾驶员工资	37378	
8	驾驶员社保（公积金）	14503	
9	照管员补贴	8000	
10	管理员工资	9373	
11	驾驶员安全绩效奖	1350	
12	安全培训费	980	
13	备用车辆保险	482	
14	税金及附加	3900	
15	其他	6814	
合计		每年： 120380 元/年/车； 27台车共3250260元/年	
总计		叁年： 361140 元/三年/车； 27台车共9750780元/三年	